

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

信息公开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活动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提升基金会的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公开活动，是指为满足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、捐赠人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将基金会以及进行的公益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- 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- （五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：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，依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- 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- （三）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- （四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- （五）本组织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（六）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基金会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、复制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公开公益慈善项目信息的，应当公布资助或合作项目种类、资助标准，申请、评审程序，工作规范等。评审结束后，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合作项目完成后，公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。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应同时公布评估结果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公开

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的，应当在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。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，基金会与发起人，主要捐赠人，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，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，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，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

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妥善保管统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，保持常态性、动态性。

第十一条 所有信息公开的内容需经秘书长审核，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方可发布。秘书处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。

第十二条 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对外公布；

第十三条 除了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，基金会还可通过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新闻媒体、基金会出版物等其它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。基金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，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。

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

第十五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，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，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，主动接受捐赠方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，自2019年1月16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